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加拿大对原产自中国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情况概述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与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合称“加拿大调查机关”)于2025年10月对原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正式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加拿大对原产自中国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涉嫌倾销和补贴予以启动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双反调查”初裁结果
(一)反补贴初裁结果
2026年2月27日(加拿大当地时间),加拿大调查机关就进口自中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作出反补贴初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积极应诉企业,反补贴税率分别为11.8%和5.7%。

(二)反倾销初裁结果
加拿大调查机关同期公布了进口自中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的反倾销初裁结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积极应诉企业,反倾销税率均为26.1%。

截至本公告之日,“双反调查”尚未结束,上述结果为初裁结果,加拿大调查机关仍需在完成后续核裁程序后作出最终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本次调查启动前,加拿大对进口自中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适用最惠国税率,即不征收一般进口关税。

(二)调查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内,公司出口至加拿大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7%。

(三)经综合评估,预计本次“双反调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应对措施
(一)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双反调查”,并将配合加拿大调查机关即将开展的核查工作,对初裁税率的计算方法及结果进行核查和评论,全力争取在终裁中获得更为有利的裁决结果。

(二)坚定全球布局的战略。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产品进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关税变化,审慎评估进一步布局海外生产基地的可行性,通过全球化产能布局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持续优化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打造适应新形势下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球供应链,为包括加拿大客户在内的全体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三)将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本次“双反调查”的进展情况,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超募资金总额. Includes a table fo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with columns for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占比,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Includes a table fo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with columns for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占比,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四)投资方式
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2129)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9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3月31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

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264”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88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5月29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Includes a table for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募集资金额度及期限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Includes a table for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募集资金额度及期限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Includes a table for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1. 2025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55”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

2. 2025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62”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

3. 2025年11月7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83”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

4. 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7230)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

以上银行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收益1,103,936.95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6-01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6年2月份,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88,723.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和地方电网

Table with 4 columns: 签约公司,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Includes a table for 其他战略客户 with columns for 签约公司,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定落实“电能+算力+AI”战略,将持续全力拓展相关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加大特种线缆、海缆、机器人线缆、高容/固态电池/储能、AI全光互联产品、液冷产品、迭代产品芯片相关的检测设备等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在国际、国内的销量,构筑发展新优势。上述合同订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6/5,由公司董事长袁志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普通股2,2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3%,回购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最低价为14.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4,994,871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8月23日~2026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64%,购买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5.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2,822.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

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2%,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据相比无变化,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9.07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6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10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东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

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